《南宁市本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充分调动南宁市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的创新积极性，激发创新活力，盘活优势科技资源，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市科学技术局对《南宁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南科规〔2018〕7号）进行修订，制定了《南宁市本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对《办法》规定进行政策解读：

**一、什么是科技创新券？**

创新券是指由政府向本市中小企业与创新创业团队发放的一种权益凭证，用于支持其向科技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购买科技服务。创新券由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申领和使用，由科技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收取和申请兑现。创新券采取实名登记备案制，每张券均有唯一的备案编号，不得买卖、转让、赠送，不重复使用。创新券申领兑付采取“常年受理、总量控制、分次发放、先到先得、定期兑付”的方式进行。

**二、创新券的支持对象有哪些？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创新券支持对象为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近两年市级（含）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优先支持。

（一）中小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须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

2.与开展合作的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无任何隶属、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二）创新创业团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不具备法人资格，尚未注册企业，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2.已入驻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孵化载体之一。

**三、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有哪些？**

创新券主要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向服务提供机构购买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综合科技服务等。法定认定、法定检测、强制检测、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大批量验货、商业性技术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和工业设计类服务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四、科技创新券申领额度是多少？**

同一年度每个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申领创新券获得的最高补贴分别不超过10万元、5万元。

**五、怎么申领科技创新券？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科技创新券的申领发放流程如下：

（一）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根据科技活动安排，随时向管理机构提出领取创新券申请。

（二）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对申领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提出发放建议方案。

（三）经市科技局复核，确定发放对象及金额，经备案登记后由管理机构发放创新券。

申领创新券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中小企业

南宁市科技创新券申领表（中小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创新创业团队

南宁市科技创新券申领表（创新创业团队）；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入驻的孵化载体营业执照副本和载体级别证明材料（复印件）、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如何申请兑付科技创新券？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创新券每季度固定时间集中兑现，服务合同款项已支付完毕的，由领券单位提出兑现申请，兑现资金下达到领券单位；服务合同款项未支付完毕的，由服务提供机构提出兑现申请，兑现资金下达至服务提供机构。服务提供机构可将创新券资金作为成果转化类收益进行处置。申请兑付创新券应提交如下材料：

申请兑付创新券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南宁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二）技术服务合同（购买研究开发类和技术转移中介服务的技术合同须经全国统一技术市场各登记点登记技术合同；购买科技查询服务的无需提供技术合同）；

（三）对应的发票或银行转账凭据复印件；

（四）已进行备案登记的创新券；

（五）科技服务成效证明材料，如项目总结、检验检测报告、专利、软件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等。

**七、什么是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申请创新服务提供机构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负责为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提供科技服务，接收并申请兑现科技创新券。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主要主要从能够接收创新券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中遴选，自愿申报，择优录取。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南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注册的独立企事业单位，运营1年（含）以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明确的专业服务方向，服务规范，拥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科技服务平台、技术装备、场地设施等条件。

（二）科技服务平台属于检验检测、研究开发等研发创新类平台的，仪器设备总价值一般不低于200万元（信息系统研究开发类除外）；属于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国家规定需要行业准入的，应具备相应资质。

（三）具备开展相关科技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专职人员应不少于5人。开展研发创新类服务的，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3人（高级不少于1人）或硕士以及上学历3人（博士不少于1人）。

（四）未被列入各类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申请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入库需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入库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南宁市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入库申请书；

（二）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营业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使用合同（复印件）；

（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五）机构专职人员名册、正常应缴人员社保参保缴费证明、专职人员学位/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六）特定科技服务业务执业资质证明或资格证（复印件）。

**九、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如何申请入库？**

服务提供机构申请入库采取常年受理、分批核准的方式进行。由申请机构提交入库申请，市科技局分批集中受理，经形式审查、现场核查、核准、公示、发布等程序将入库结果统一对外公布。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提交的科技服务平台已获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采用简易模式核准，以材料评审为主，提交以下材料：

（一）南宁市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入库申请书；

（二）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已获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科技服务平台提供政府批文、场地图片、设备清单等。